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德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号）文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400,000元，扣除承销费45,070,000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9,100,45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1,229,544.4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的议案》，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环评备案文号	项目备案代码
1	年产65,0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22,921.00	22,921.00	嘉环桐备[2019]100号	2019-330483-34-03-029417-000

2	年新增 125,0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42,362.26	42,362.26	改 201933048100044/ 改 201933048100049	2019-330481-34 -03-019559-000/ 2019-330481-34 -03-0295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	-
	合计	<b>105,283.26</b>	<b>86,122.95</b>	-	-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联德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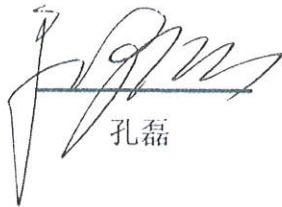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磊

  
孙琦

